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07號

聲 請 人 謝佳欣

代 理 人 陳慧玲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聲請人間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聲請更生或清算，徵收聲請費新臺幣（下同）1,000元。

郵務送達費及法院人員之差旅費不另徵收。但所需費用超過應徵收之聲請費者，其超過部分，依實支數計算徵收。前項所需費用及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之必要費用，法院得酌定相當金額，定期命聲請人預納之，逾期未預納者，除別有規定外，法院得駁回更生或清算之聲請；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條、第8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更生之聲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駁回之：債務人經法院通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場，或到場而故意不為真實之陳述，或無正當理由拒絕提出關係文件或為財產變動狀況之報告；法院就更生或清算之聲請為駁回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到場陳述意見之機會，消債條例第46條第3款、第11條之1亦有明文。是消債條例藉由課予債務人協力義務之方式，以示其確有債務清理之誠意。蓋債務人基於謀求自身經濟生活更生之目的，當以積極誠實之態度，配合法院進行各項程序。債務人如不配合法院而為協力行為義務，即足認其欠缺清理債務之誠意，自無加以保護之必要，而構成更生開始之障礙事由，消債條例第46條之立法理由可資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權人至少95萬7,630元，而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且未曾經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

01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更生等語。

02 三、經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7月22日遞狀聲請前置調解，嗣因
03 調解不成立於調解期日當場以言詞聲請更生，於114年9月15
04 日移送本院辦理，核所檢附文件資料尚未齊備，且依法應預
05 納郵務費用3,080元而未預納，經本院於115年1月22日裁定
06 命聲請人應補正文件及預納郵務費用，該裁定已於115年1月
07 26日送達聲請人之代理人（見本院卷第101頁）。惟聲請人
08 迄未補正任何文件資料，亦未繳納郵務費用。嗣本院依消債
09 條例第11條之1規定，定115年5月11日通知聲請人到場陳述
10 意見，惟聲請人未到庭，而聲請人之代理人則到庭表示：其
11 接獲法院命補正裁定資料後，即將該裁定通知予聲請人知
12 悉，嗣於同年2月11日曾以LINE通訊軟體聯繫聲請人，詢問
13 是否已準備好資料，聲請人雖已讀該訊息卻未回覆，此後，
14 聲請人即未再讀取其任何LINE文字訊息，亦不回應其語音訊
15 息；其另曾嘗試以電話聯絡聲請人，然自今年2月起，電話
16 雖有撥通，但無人接聽即轉入語音信箱，並提出其與聲請人
17 間之LINE對話紀錄為憑（見本院卷第139頁）。基上，堪認聲
18 請人無正當理由未預納郵務費用，並拒不提出關係文件或財
19 產報告，致使本院無從判斷其實際清償能力，顯已違反聲請
20 人所應盡之協力義務。從而，聲請人有消債條例第46條第3
21 款所定情形，依首揭法條及說明，自應駁回本件更生之聲
22 請。

23 四、爰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2 日
25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吳俐臻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
2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13 日
30 書記官 蘇莞珍